



# 參與推廣活動之規章

## 引言

為履行經 7 月 5 日第 29/99/M 修改的 7 月 11 日第 33/9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款所賦予的推廣澳門、宣傳本澳投資機會以及促進本澳經濟的職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下簡稱本局）每年均組織代表團參加各類在澳門或境外舉辦之展覽會及經貿活動，透過商貿交流，加深各地客商對澳門發展潛力的瞭解。同時，為配合澳門經濟多元化及持續發展等長遠目標，本局亦提供多項參展財務鼓勵措施，鼓勵本地企業利用展覽會之經貿平臺，向外展示商品以及與客戶直接接觸，以追求最佳的推廣效果。

另外，現今企業透過互聯網與海外及本地客戶溝通及傳遞訊息的情況非常普遍，為鼓勵澳門企業更好地利用網站交易平臺作業務推廣，本局推出“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推動本地企業拓展無國界跨區域市場及商機，增強綜合競爭力。

因此，為鼓勵澳門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積極參與上述推廣活動，達致推廣澳門產品及品牌、開拓新市場及提高企業競爭力等目的，本局特制定本規章以規範各項財務鼓勵之申請。

## 1 鼓勵方式及範圍

本規章所指之鼓勵方式，是透過本局向受惠企業／社團提供一定數額的財務資助；其範圍主要分為：

### 1.1 參展財務鼓勵措施

- 參與由本局組織的境外或在澳門舉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
- 參與非由本局組織的境外或在澳門舉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

### 1.2 參與由本局組織的企業家代表團

### 1.3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

## 2 鼓勵對象

- 澳門註冊之“商業企業”及“非牟利團體”

## 3 參展財務鼓勵

### 3.1 受惠資格

#### 3.1.1 澳門註冊之商業企業，並符合下述資格：

- 為稅務效力並在財政局登記最少滿兩年及；
- 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 50% 或以上的股權或控股權；
- 不具備上述申請資格之單位，但具“澳門製造”或“澳門品牌”證明之企業可獲酌情考慮有關申請資格。

#### 3.1.2 澳門註冊之非牟利團體，並符合下述資格：

- 有關團體需為對促進澳門經濟繁榮及優化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環境有貢獻之組織。

#### 3.1.3 同系企業與同名企業，並以相同或同類產品／服務作推廣對象者須符合下述資格（只適用於參加參與非由本局組織的展會）：

- 納稅人名稱相同之企業商號於同一展會遞交參展財務鼓勵申請後，不得以同一納稅人名稱屬下之其他企業商號在同一展會再次遞交“參展財務鼓勵”申請；
- 50% 或以上股東相同之有限公司或由同一企業主以不同名稱開設之企業商號，不得在同一展會內同時遞交“參展財務鼓勵”申請；
- 由相同／不同之納稅人開設之同名企業商號，不得在同一展會同時遞交“參展財務鼓勵”之申請。

### 3.2 適用展會及登記手續

- 3.2.1 參展財務鼓勵只適用於參與已向本局完成登記之展覽會或展銷會；
- 3.2.2 有關展會登記需於展會舉行前進行，登記資料可由參展商、展會主辦方或組織單位等任何一方作出並提交予本局；
- 3.2.3 有意作出展會登記之單位，需提交由展會主辦方發出之正式辦展資料及展會簡介等；
- 3.2.4 已登記之展會將每月於本局網站作公佈及更新，有意申請參展財務鼓勵之單位可向本局查詢已登記之展會名單；
- 3.2.5 已登記之展會如有任何更改，需於展會前提前通知本局，本局將有權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接受相關更改。

### 3.3 鼓勵措施

#### 3.3.1 參與由本局組織的境外展覽會／展銷會

<b>3.3.1.1</b> 財務鼓勵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位租金</li> <li>- 展位的建造、安裝及拆卸</li> <li>- 由本局安排之展位基本展示設施</li> <li>- 產品或樣板的運輸費用</li> <li>- 機票費用</li> <li>- 製作印刷品(宣傳單張、小冊子等)的製作費</li> <li>- 製作視聽材料(拍攝宣傳片)的製作費</li> </ul>
<b>3.3.1.2</b> 單次鼓勵上限	<p><b>本局全額支付費用之項目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位租金、展位製作費展位的建造、安裝及拆卸、安排展位基本展示設施；(每個申請單位只可獲最多一個標準 9 平方米展位之財務鼓勵)</li> </ul> <p><b>本局最高支付 50%費用之項目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或樣板的運輸費用，其最高限額為空運二十公斤或海運三立方米；</li> <li>- 每間企業最多兩套之經濟客位來回機票</li> </ul> <p><b>* 有關申請宣傳品(製作印刷品/視聽材料)之財務鼓勵，請參閱第 3.4.2 及 3.7 之規定</b></p>
<b>3.3.1.3</b> 預繳費用與交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批給鼓勵的企業須繳付報名費澳門幣 10,000 圓。在上款所指獲本局資助機票的情況下，企業將於展覽結束後獲退還澳門幣 6,000 圓；否則將於展覽結束後獲退還澳門幣 8,000 圓；</li> <li>- 如本局為活動順利進行目的而預先支付屬參展者責任的開支時，有關費用將從預繳款項中扣除。</li> </ul>
<b>3.3.1.4</b>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本局組織參與的展會名單將於本局網站公佈，本局將對該名單作不定期更新；</li> <li>- 本局有權根據每次參展的實際情況對申請單位進行甄選。未被選中者，將獲退還已繳付的報名費；</li> <li>- 有關產品運輸、製作印刷品、製作視聽材料之服務均需向澳門註冊之公司/企業購買及負責，而其餘申請項目亦須優先考慮使用澳門註冊之公司/企業提供之服務。</li> </ul>

#### 3.3.2 參與由本局組織的本地展覽會／展銷會

<b>3.3.2.1</b> 財務鼓勵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印刷品(宣傳單張、小冊子等)的製作費</li> <li>- 製作視聽材料(拍攝宣傳片)的製作費</li> </ul> <p>除此之外，本局將按個別展會情況提供不同的鼓勵措施</p>
<b>3.3.2.2</b> 單次鼓勵上限	<p><b>* 有關申請宣傳品(製作印刷品/視聽材料)之財務鼓勵，請參閱第 3.4.2 及 3.7 之規定</b></p>
<b>3.3.2.2</b>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本局組織的展會名單將於本局網站公佈，本局將對該名單作不定期更新；</li> <li>- 有關製作印刷品、製作視聽材料之服務均須向澳門註冊之公司/企業購買及負責。</li> </ul>

### 3.3.3 參與非本局組織的境外／本地展覽會（展銷會請見 3.3.4）

<b>3.3.3.1</b> 財務鼓勵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位租金</li> <li>- 展位製作費</li> <li>- 大會場刊廣告費</li> <li>- 大會網站廣告費</li> <li>- 產品或樣板的運輸費用(只適用於境外展會)</li> <li>- 參展人員機票費用(只適用於境外展會)</li> <li>- 製作印刷品(宣傳單張、小冊子等)的製作費</li> <li>- 製作視聽材料(拍攝宣傳片)的製作費</li> </ul>
<b>3.3.3.2</b> 單次鼓勵上限	<p>本局最高支付 60% 之費用，獲批金額上限合共為澳門幣 60,000 圓之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位租金、展位製作費、大會場刊廣告費、大會網站廣告費、產品或樣板的運輸費用(最高限額為空運二十公斤或海運三立方米)及機票費用(最多兩套經濟客位來回機票)。</li> </ul> <p>(備註：每個申請單位只可獲最多一個標準 9 平方米展位之財務鼓勵)</p> <p><b>* 有關申請宣傳品(製作印刷品/視聽材料)之財務鼓勵，請參閱第 3.4.2 及 3.7 之規定</b></p>
<b>3.3.3.3</b>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本“規章”第 3.1 受惠資格之澳門註冊“商業企業”及“非牟利團體”均可申請；</li> <li>- 申請單位如為參展展會之主辦/承辦/營辦機構，提出之申請將不會被接納；</li> <li>- 有關產品運輸、製作印刷品及製作視聽材料之服務均須向澳門註冊之公司/企業購買及負責，而其餘申請項目亦須優先考慮使用澳門註冊之公司/企業提供之服務。</li> </ul>

### 3.3.4 參與非本局組織的在境外／本地舉辦的展銷會

<b>3.3.4.1</b> 財務鼓勵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位租金</li> <li>- 展位製作費</li> <li>- 大會場刊廣告費</li> <li>- 大會網站廣告費</li> <li>- 產品或樣板的運輸費用(只適用於境外展會)</li> <li>- 參展人員機票費用(只適用於境外展會)</li> <li>- 製作印刷品(宣傳單張、小冊子等)的製作費</li> <li>- 製作視聽材料(拍攝宣傳片)的製作費</li> </ul>
<b>3.3.4.2</b> 單次鼓勵上限	<p>本局最高支付 60% 之費用，獲批金額上限合共為澳門幣 6,000 圓之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位租金、展位製作費、大會場刊廣告費、大會網站廣告費、產品或樣板的運輸費用(最高限額為空運二十公斤或海運三立方米)及機票費用(最多兩套經濟客位來回機票)。</li> </ul> <p>(備註：每個申請單位只可獲最多一個標準 9 平方米展位之財務鼓勵)</p> <p><b>* 有關申請宣傳品(製作印刷品/視聽材料)之財務鼓勵，請參閱第 3.4.2 及 3.7 之規定</b></p>
<b>3.3.4.3</b>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本“規章”第 3.1 受惠資格之澳門註冊“商業企業”可申請本地及境外展銷會；“非牟利團體”可申請本地展銷會；</li> <li>- 申請單位如為參展展會之主辦/承辦/營辦機構，提出之申請將不會被接納；</li> <li>- 一般情況下，本局只向參加本地展銷活動之參展單位提供財務鼓勵，不接受參與海外展銷活動之財務鼓勵申請。但參與由官方機構於海外組織之展銷會的參展單位，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仍可提出財務鼓勵之申請；</li> <li>- 有關產品運輸、製作印刷品、製作視聽材料之服務均須向澳門註冊之公司/企業購買及負責，而其餘申請項目亦須優先考慮使用澳門註冊之公司/企業提供之服務。</li> </ul>

## 3.4 年度鼓勵上限

- 3.4.1 參展項目 - 同一財政年度內，參與非本局組織之本地、香港及內地舉行之展覽會/展銷會，每一申請單位最多可申請 4 次，年度累計上限總金額為澳門幣 60,000 圓，鼓勵項目包括：展位租金、展位製作費、大會場刊廣告費、大會網站廣告費、產品或樣板的運輸費用及機票費用；
- 3.4.2 宣傳品項目 - 同一財政年度內，每一申請單位最多可申請製作印刷品及視聽材料每項各 1 次，單次鼓勵上限為 60%，年度累計上限總金額為澳門幣 50,000 圓。相關宣傳品須於獲批參展財務鼓勵之相應展覽會／展銷會內派發及／或播放。

### 3.5 申請手續

<b>3.5.1 申請期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於展會舉行的最少 45 天前向本局提交申請，如隨申請遞交進行審批所需的文件不足，最遲須於展會舉行的最少 30 天前全部交齊；</li> <li>- 在上述期限沒有提交或逾期提交任何資料，則視為放棄該申請；</li> <li>- 展會期間須舉行至少 2 天或以上才可符合財務鼓勵申請資格；</li> <li>- 對於參展財務鼓勵申請資料的更改或擬取消申請之單位，必須於展會舉行最少 45 天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li> </ul>
<b>3.5.2 遞交方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申請/補交文件須由申請企業/社團負責人或代理人親臨本局遞交，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之文件一概不接受；多名申請企業可同時委託同一名代理人(被委託人或被授權人)提交申請，但代理人須提交有效的委託書或授權書；</li> <li>- 在提交/補交任何文件時，申請企業/社團須同時帶同由本局發出之遞交文件確認清單及企業/社團印章以便確認有關文件之交收。</li> </ul>
<b>3.5.3 所需文件</b>	<p>申請單位須向本局提交下列文件，且本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豁免或要求遞交任何其他合理地或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上述條款不妨礙因實行便民措施情況下豁免遞交之相關申請文件。</p> <p><b>3.5.3.1 企業需提交之申請文件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格正本；</li> <li>- 參展證明；</li> <li>- 如申請單位為由個人企業主獨資經營之企業，需提交企業主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li> <li>- 如申請單位由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之企業，需提交有關設立公司的文件副本(即商業登記副本)及企業股東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商業登記需於 3 個月內發出；</li> <li>- 財政局發出之開業登記 M/1 副本；若已遺失，則須向財政局申請一份開業聲明書以代替；</li> <li>- 營業稅 M/8 副本；</li> <li>- 申請項目之金額報價證明文件(報價單需於申請期間之 1 個月內發出)及設計圖(如適用)；另，如申請製作印刷品/視聽材料製作費，則需同時提交相關宣傳品之樣板；申請機票費用者則需同時提交乘坐人員為的申請單位法定負責人/其僱員之證明；</li> <li>- 具“澳門製造”或“澳門品牌”之申請企業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產品之產地來源證明書及商標註冊證明等)；</li> <li>- 聲明書(以聲明於同一展會內沒有就規章內“3.3 鼓勵措施”涉及之資助項目申請/受惠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之資助)；</li> <li>- 展會簡介(適用於非由本局組織的展會)；</li> <li>- 視聽材料之版權責任聲明書(適用於申請製作視聽材料製作費)。</li> </ul> <p><b>3.5.3.2 非牟利團體需提交之申請文件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格正本；</li> <li>- 參展證明；</li> <li>- 有關團體設立的澳門政府公報的副本；</li> <li>-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登記證明書副本，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li> <li>- 法人代表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li> <li>- 申請項目之金額報價證明文件(報價單需於申請期間之 1 個月內發出)及設計圖(如適用)；另，如申請製作印刷品/視聽材料製作費，則需同時提交相關宣傳品之樣板；申請機票費用者則需同時提交乘坐人員為的申請單位法定負責人/其僱員之證明；</li> <li>- 聲明書(以聲明於同一展會內沒有就規章內“3.3 鼓勵措施”涉及之資助項目申請/受惠其他政府部門/機構)；</li> <li>- 展會簡介(適用於非由本局組織的展會)；</li> <li>- 視聽材料之版權責任聲明書(適用於申請製作視聽材料製作費)。</li> </ul> <p>* 申請者提交之報價單/支付收據需由主/協辦或營辦機構直接向申請人發出，第三者代發出之單據無效。</p>
<b>3.5.4 備註</b>	<p><b>3.5.4.1 申請“參與非由本局組織的境外或在澳門舉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財務鼓勵之單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遵守上述 3.5.1、3.5.2、3.5.3 之申請期限、遞交方式及提交所需文件。</li> </ul> <p><b>3.5.4.2 申請“參與由本局組織的境外或在澳門舉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財務鼓勵之單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遵守上述 3.5.3 提交所需文件，本局將按個別展會實際情況通知申請期限及遞交方式。</li> </ul> <p><b>3.5.4.3 申請“宣傳品”(包括：參與由本局組織及非由本局組織之展會活動)財務鼓勵之單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遵守上述 3.5.1、3.5.2、3.5.3 之申請期限、遞交方式及提交所需文件。</li> </ul>

### 3.6 接受財務鼓勵之參展單位之義務

- 3.6.1 有關展品包裝、付運、展出及展品回運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 3.6.2 參展展位需能清晰地宣傳參展企業／社團，設置恰當之展位及宣傳企業／社團形象；
- 3.6.3 接受鼓勵的參展商須確保在整個展會運作期間，由至少一位來自澳門的代表長駐於其展位內。倘有充分理由證明企業未能派遣人員駐守現場，可委派其駐展會之當地市場代理人為代表。申請單位之代表須在展會結束後將本身展品包裝好才能離開；
- 3.6.4 接受鼓勵的參展商代表或企業家代表團成員必須遵守本局所提出之活動指引；
- 3.6.5 在展會期間有義務於展位預留空間以展示及派發本局之宣傳資料；
- 3.6.6 在展會期間有義務於招牌版上貼上「Macau」、「Macao」或「澳門」之名稱字樣作宣傳；
- 3.6.7 對任何不雅或有損澳門特區形象的展品，或沒有提供適當證明文件的產品，本局保留禁止其展出之權利；
- 3.6.8 展位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 3.6.9 若參加由本局組織的境外展覽會，接受鼓勵的參展商須填寫一張由本局發出的參展評估表；
- 3.6.10 若申請“參與非由本局組織的境外或在澳門舉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或“宣傳品”財務鼓勵，須於展會活動結束後 30 天向本局提交指定規格之活動總結報告及相關結算文件，相關文件如：

<p><b>3.6.10.1</b> 結算所需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結報告〔內容包括：書面總結、展品及展位照片、開支收據正本(如：支付展位租金之收據正本及其他費用收據正本)、聲明書(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展後問卷〕；</li> <li>- 財政局發出之無欠稅證明書副本 (有關證明書需於同年內發出)；</li> <li>- 獲批大會場刊廣告費、大會網站廣告費、製作印刷品或視聽材料財務鼓勵之單位需提供相關獲批項目之實物、刊物及效果等 (注：印刷品需提交完成品 2 份)；</li> <li>- 獲批機票費用之單位，需提供與申請資料相符之機票/登機證副本。</li> </ul> <p>另，按第 3.7 申請“宣傳品”財務鼓勵之單位，如在同一展會內已曾遞交總結報告，則只需於申請獲批後之 30 天內提交以下資料作結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聲明書 (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li> <li>- 開支收據正本；</li> <li>- 獲批製作印刷品/視聽材料鼓勵之完成品，其中，獲批印刷品需提交完成品 2 份。</li> </ul>
<p><b>3.6.10.2</b> 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報告及聲明書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撰寫；</li> <li>- 倘若申請企業實際支付之費用較其申請之金額少，則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有關財務鼓勵，但若實際費用較申請之金額多，則按本局批准之金額支付。</li> </ul>

### 3.7 申請宣傳品之財務鼓勵的特別條款

同年內曾獲批展覽會／展銷會參展財務鼓勵之單位，憑其曾獲批參展財務鼓勵之證明可於獲批日期後同一財政年度內向本局提交印刷品/視聽材料之財務鼓勵申請（不受展會舉行日期約束，唯最遲須於同一財政年度之 11 月 30 日前提交申請），申請期間該企業／社團必須連同獲批參展財務鼓勵之證明、開支收據副本及申請製作之印刷品／視聽材料樣本一份一併提交，結算提交之期限為申請獲批後之 30 天內；結算提交之所需資料請參照第 3.6.10。

## 4 參與由本局組織的企業家代表團

### 4.1 受惠資格

#### 4.1.1 澳門註冊企業之僱主或僱員

#### 4.1.2 澳門註冊之非牟利團體之成員

- 有關團體需為對促進澳門經濟繁榮及優化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環境有貢獻之組織

### 4.2 鼓勵措施

4.2.1 名額及費用	申請名額及報名費由本局確定，本局全額支付參加費用，其中包括交通費及住宿費用，但個人在酒店內的開支，如電話費、洗衣服務等除外。
4.2.2 備註	有關本局組織的企業家代表團參加境外舉行之經貿活動展會名單將於本局網站公佈，本局將對該名單作不定期更新。

## 5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

### 5.1 受惠資格

#### 5.1.1 澳門註冊商業企業，並符合下述資格：

- 為稅務效力並在財政局登記及；
- 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 50% 或以上的股權或控股權；
- 不具備本上述申請資格之單位，但具“澳門製造”或“澳門品牌”證明之企業可獲酌情考慮有關申請資格。

### 5.2 鼓勵措施

5.2.1 應用範圍	申請企業使用本局“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提供的指定服務項目推廣業務，本局將對獲批企業作出財務鼓勵。（“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名單將於本局網站公佈，本局將對該名單作不定期更新。）
5.2.2 財務鼓勵項目	會員費、增值服務費用、標準化網站建立費用(以本局公佈為準)。
5.2.3 鼓勵金額上限	每次最高可獲之鼓勵金額上限為申請費用之百分之七十，每家企業每財政年度可獲資助總額上限為累計澳門幣 30,000 圓。
5.2.4 備註	倘若申請企業實際支付之費用較其申請之金額小，則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有關財務鼓勵，但若實際費用較申請之金額多，則按本局批准之金額支付。

### 5.3 申請手續

#### 5.3.1 申請單位須向本局提交下列文件，且本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豁免或要求遞交任何其他合理地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

- 如申請單位為由個人企業主獨資經營之企業，需提交企業主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如申請單位由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之企業，需提交有關設立公司的文件副本（即商業登記副本）及企業股東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財政局發出之開業登記 M/1 副本；若已遺失，則須向財政局申請一份開業聲明書以代替；

#### 5.3.2 對於電子商務推廣申請資料的更改或擬取消申請者，必須於提出申請後立即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 5.4 接受鼓勵應用電子商務企業之義務

- 5.4.1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 5.4.2 不可以不雅、損害澳門特區政府形象之內容進行宣傳；
- 5.4.3 獲批後 90 天內向本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及聲明書（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

### 6 其他條款及免責聲明

- 6.1 本局可按內部應用資源之分配情況以決定是否接納該項申請及各項鼓勵之金額，特別是對受鼓勵單位製作印刷品、多媒體宣傳品等數量之訂定；
- 6.2 本局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等申請或有關開支為受財務鼓勵項目；
- 6.3 對本規章未覆蓋之範圍或特殊情況，本局將根據個別情況作全面考慮；
- 6.4 倘若受鼓勵單位未能履行本規章所列明之相關鼓勵措施之責任或義務或提供不實資料時，本局有權取消承諾鼓勵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 6.5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本局保留取消該等推廣活動之權利；已報名參與由本局組織的企業家代表團的申請單位無權要求任何賠償，只獲得發還已向本局繳付之報名費；
- 6.6 倘不遵守本規章之規定，本局保留採取認為適當措施之權利，尤其是關於無須退還各項鼓勵措施所指定之金額，以及有關公司兩年內喪失參加由本局組織之展覽或活動權利；
- 6.7 對於申請電子商務鼓勵，本局僅提供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於企業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是一項以優惠形式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拓展商機的服務，不屬於商業交易性質，本局不負擔任何形式的賠償、補償責任；
  - 業務推廣內容須有助促進澳門經貿活動（特別是對外貿易和投資），不得違反本澳廣告相關法例的規定；
  - 鼓勵金額以通過審批為準，採取“先到先得”形式批出，批准之業務推廣優惠資格，不得轉讓；
- 6.8 企業／社團如未能履行相關財務鼓勵之義務條款時，本局於日後審批該單位之其他財務鼓勵申請時，將有關記錄納入審批申請之考慮因素；
- 6.9 本局有權就實際情況，對給予財務鼓勵的條件作調整或特別考慮。